

证券代码：874285

证券简称：金城齿轮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主要内容索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《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